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0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蔡馥琳

被告 黃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1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